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269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1026916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269161_ATTACH2.pdf)

主旨：各機關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或通知報到事宜時，請適時提醒相關規定，及申請放棄受訓資格對其權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1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18599號書函辦理。
- 二、為提醒考試錄取人員瞭解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請各機關於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時，如有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事由（如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等），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可適時提醒渠等人員可於期限內依其正額或增額錄取身分，分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保留受訓資格或人事總處提出延後分配之申請；另於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事宜時，如有無法立

人事室 收文:111/07/18



1110002451

有附件

子
文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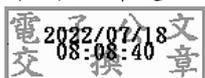
2

即報到者，請注意提醒放棄受訓資格之法律效果，並依錄取人員個案情形提供其他適法因應方式（如申請延期報到等）。

三、檢附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線

